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V		本公司訂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回覆股東問題之受理方式、處理原則、處理期限等。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均依該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項。	無差異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V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且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所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另本公司依所訂「子公司監理規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p>	V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設有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審定及監督、集團風險管理之監控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推動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4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期間歷經三次修正，108年7月23日經修正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 本公司自105年起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函送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俾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除確認會計師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外，並每年就以下項目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08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108.1.22董事會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師及專業服務人員不得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存在。</li> <li>會計師及查核小組不得接受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董監事等贈與。</li> <li>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其他組織之董、監事或具管理決策職能之職位。</li> <li>會計師查核小組至本公司任職之限制。</li> <li>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離職員工至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限制。</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08.3.26經第七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林副總經理瑞雲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林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其職責為督導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之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09年業務執行重點為協助董事或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安排董事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3/5</td> <td>109/3/5</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IFRS 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td> <td>3</td> <td rowspan="5">27.5</td> </tr> <tr> <td>109/8/5</td> <td>109/8/5</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td> <td>3</td> </tr> <tr> <td>109/8/14</td> <td>109/8/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概論與相關法規遵循</td> <td>3</td> </tr> <tr> <td>109/8/28</td> <td>109/8/28</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建構金融機構全面遵循體制研討會(第1期)</td> <td>3.5</td> </tr> <tr> <td>109/9/24</td> <td>109/9/24</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9年第十五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9/3/5	109/3/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27.5	109/8/5	109/8/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109/8/14	109/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概論與相關法規遵循	3	109/8/28	109/8/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建構金融機構全面遵循體制研討會(第1期)	3.5	109/9/24	109/9/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9年第十五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9/3/5	109/3/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27.5																																		
109/8/5	109/8/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109/8/14	109/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概論與相關法規遵循	3																																			
109/8/28	109/8/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建構金融機構全面遵循體制研討會(第1期)	3.5																																			
109/9/24	109/9/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9年第十五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9/10/23	109/10/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9年第十六期)-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公司治理的挑戰與契機	3	
			109/11/3	109/11/3	財政部	財政部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09/11/12	109/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09/12/8	109/1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第347期)	3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了解股東意見及關注之議題，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布營收、盈餘及自結每股盈餘，發行年報及公布年度營業報告書，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陳述意見及參與議案表決，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li> <li>2. 員工：電話、電子郵件、勞資會議及員工會議等。</li> <li>3. 客戶：子公司設立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舉辦投資理財講座、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電子報及投資研究報告等。</li> <li>4. 政府機關：拜訪、公文、電話，網路申報等。</li> <li>5. 社區：會議、志工服務、公益慈善活動等。</li> <li>6. 供應商：專案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媒體：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訊息、信用評等、IR 行事曆及會議資訊、年報等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本公司於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子公司服務項目、最新消息及投資人關係。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108 年度，本公司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進行 268 場次訪談會議及電話會議，並參與 3 場由外資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同時自行舉辦 2 場線上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董事會通過，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及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後公告申報。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日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季度</th> <th>公告申報期限</th> <th>公告申報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度第一、三季</td> <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 <td>108.5.29(第一季) 108.11.28(第三季)</td> <td>依金管會 101.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td> </tr> <tr> <td>108 年上半年度</td> <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 <td>108.8.30</td> <td></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td> <td>109.3.3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依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營運情形，包括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08 年度第一、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08.5.29(第一季) 108.11.28(第三季)	依金管會 101.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08 年上半年度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08.8.30		108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109.3.31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08 年度第一、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08.5.29(第一季) 108.11.28(第三季)	依金管會 101.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08 年上半年度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08.8.30																		
108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109.3.31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報第 40 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及第 104 頁勞資關係。</li> <li>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資訊，並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進修情形	V			3. 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兆豐金控108年度年報第44頁。  請參閱兆豐金控108年度年報第37頁表格。	無差異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外，並以符合國際風險管理最佳實務為長遠目標。目前，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等規範；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過度集中，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依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控管集中度，定期檢視及呈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在市場風險管理部分，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則」，逐步建置整合性之風控系統，逐日檢視集團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作業風險控管情形，每年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逐步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辦理，且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確實執行。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相關辦法規定，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子公司均設有客戶申訴專線，接受客戶申訴，並儘速處理客訴事件。	無差異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V			本集團每年為本公司、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0萬元，108年度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資料於投保前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對政黨捐贈，集團旗下二個基金會推動慈善及文教等活動，108 年度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之捐贈為新臺幣 1,900 萬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兆豐證券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公司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對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計新臺幣 300 萬元。本公司 108 年對政府及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及贊助共新臺幣 9,735,041 元。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第六屆(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及尚未改善情形如下：</p> <p>1. 已改善事項：</p> <p>(1)指標 2.14「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已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p> <p>2. 尚未改善部分之優先加強事項：</p> <p>(1)指標 1.15「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已訂有股權管理規則明定禁止內線交易，將於 109 年辦理內線交易教育訓練。</p> <p>(2)指標 2.7「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將於 110 年改選時配合自然人專業董事之實施，增設獨立董事。</p>	無差異